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支付现金114,400,000万元购买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科环保”）55%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88,116,222.53元。

亮科环保公司原股东余常光、陈自勇承诺，亮科环保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本公司内部关联业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和4,00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亮科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本公司内部关联业务后实现净利润为2,099万元，超过承诺数99万元，完成2016年度承诺利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本公司内部关联业务后的净利润为639.84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182号）。亮科环保公司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22,560,000.00元，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公司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50,736,106.06元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50,736,106.06元，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50,736,106.0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5%。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本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182号）。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